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C	2017-04-27	2026-05-25	2026-05-25	H3

6、有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程序

6.1 有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有机产品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自愿按照有机农业的规范操作，并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且申请认证的产品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中。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 3) 认证委托人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有机产品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4)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在 5 年内未因 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2.4 所列的情况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5)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单元、加工场所未因除 CNCA-N-009:2025《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5.2.4 所列情形之外其他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1.2 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能对生产过程和产品负法律责任，已取得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或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
- 2) 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生产、处理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质量安全卫生技术标准及规范基本要求。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标准要求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种植/养殖的操作规程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适用时），并在初次检查前至少有 3 个月的完整记录。
- 5)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良好农业规范产品认证目录》内。
- 6)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在过去一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及滥用或冒用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志宣传的事件。
- 7)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6.2 申请者需要提供的资料

6.2.1 申请有机产品认证的申请者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如营业

北京中瑞泰纳凯新认证有限公司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公开文件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C	2017-04-27	2026-05-25	2026-05-25	H3

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土地使用权证明及合同等。

2) 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

- a)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认证委托人不是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应同时提交认证委托人与直接从事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b) 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
- c) 申请认证产品名称、品种、生产规模（包括面积、产量、数量、加工量等；同一生产单元内非申请认证产品和非有机方式生产的产品的基本信息；
- d) 过去三年间的生产、加工历史情况说明材料，如植物生产的病虫草害防治、投入物使用及收获等农事活动描述；野生植物采集情况的描述；动物、水产养殖的饲养方法、疾病防治、投入物使用、动物运输和屠宰等情况的描述；
- e) 申请和获得其它认证的情况。

3) 生产单元区域范围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地块分布、缓冲带及产地周围临近地块的使用情况等；加工场所周边环境（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描述、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4) 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

5) 本年度有机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计划，上一年度销售量、销售额（适用时）等。

6) 承诺守法诚信，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再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 有机转换计划(适用时)。

8) 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

9) 当认证委托人不是有机产品的直接生产、加工者时，认证委托人与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签订的书面合同复印件。

10) 其它相关材料。

6.2.2 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 1)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实施规则附件 3 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相关信息及证明文件。
- 2) 认证委托人及其良好农业规范生产、处理、储藏的基本情况。
- 3) 认证委托人良好农业规范种植/养殖规范性文件或良好农业规范管理体系文件（适用时）。
- 4)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消费国家/地区名单及其残留限量要求。

6.3 申请者向 BCK 市场部提出申请意向，并索取相关的申请书以及公开文件。

6.4 BCK 市场部向申请者提供申请书、调查表、标准手册、认证流程图、申/投诉处理程序、合同样本和认证费用清单。

6.5 申请者将填写完毕的申请书、调查表，以及认证要求文件等寄回 BCK 评审人员。BCK 评审人员负责文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C	2017-04-27	2026-05-25	2026-05-25	H3

件审核、合同评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后，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与申请者签署认证协议。申请者根据协议将相关费用汇至 BCK。

6.6 BCK 农产品认证部派遣检查组，检查组在现场检查前审核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如有需要请申请者修改或补充，并编制检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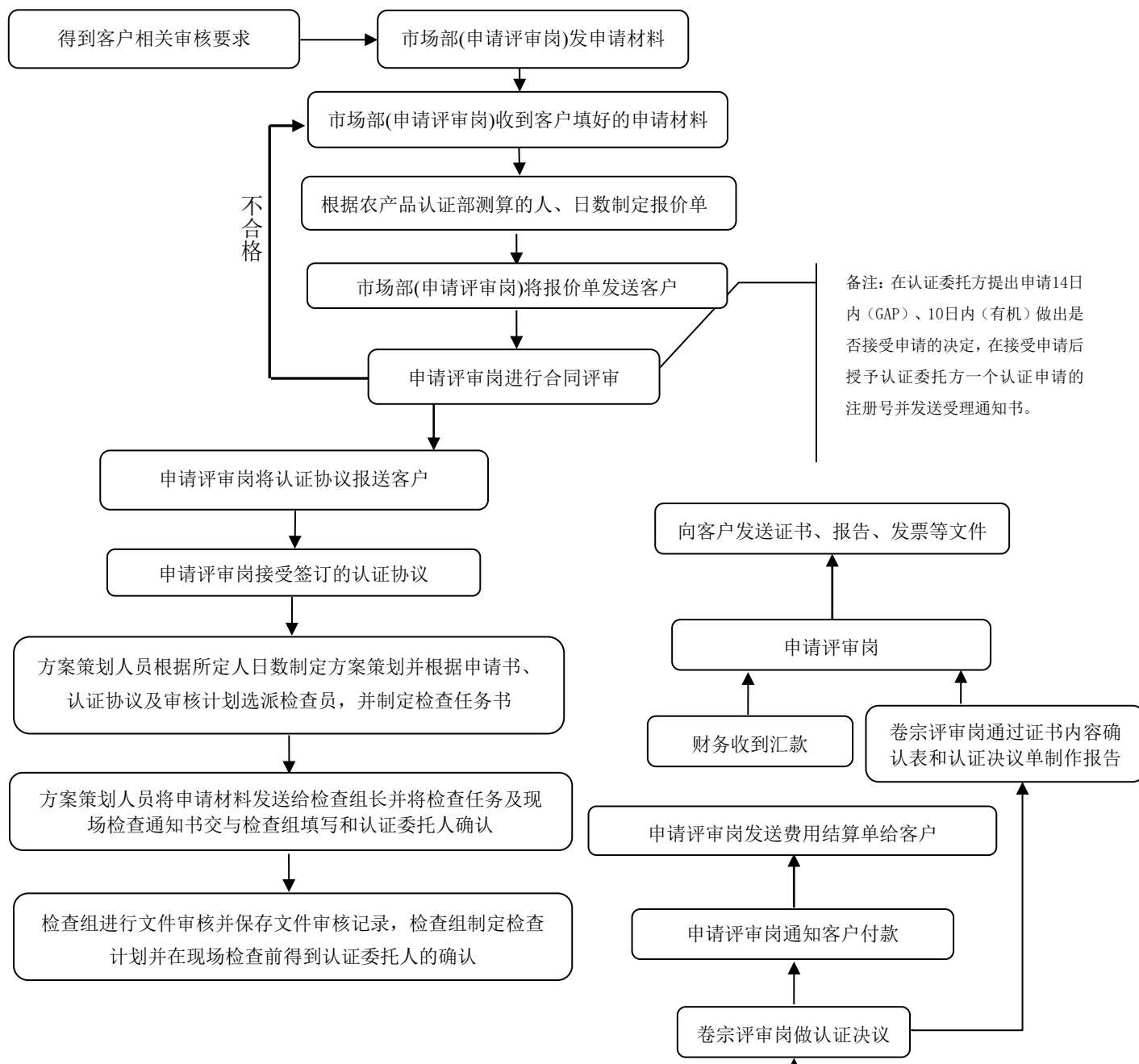
6.7 根据检查计划实施现场检查，收集相关检查证据。

6.8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编写检查报告，依据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受检查方的符合性和持续有效性做出评价。检查报告需得到受检查方的书面确认。

6.9 检查员递交检查报告，卷宗评审岗根据检查报告和收集的资料进行合格评定，做出认证决议，并及时通知认证申请人。

6.10 证标管理岗根据颁证委员会的决定，打印、寄发证书和认证信函。建立认证信息数据库，卷宗归档。

6.11 有机产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工作流程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	版次
BCK-GKC	2017-04-27	2026-05-25	2026-05-25	H3

